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补选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丁建安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